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 1523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3號解釋
司法院大法官99年度學術研討會
司法院舉辦落實陪同在場權公聽會
2.3 張菁／法安置輔導契約之探討
兼論輔導業務之法律上定位
3 借鏡他國經驗 啟動新一波司法改革
－德國Rolf Knieper教授演講 分享參與多國司改心得
4 中高行法院辦理法官與轄區律師等座談
司法院人文講座 許金川談如何疼惜阮的肝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3號解釋

勞保現金給付應於收到申請十日內發給 旨在促使儘速給付

立法者仍應衡酌社會發展 就勞工於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 隨時檢討改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12月24日舉行之第1367次會議中，就郭蔣〇麗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54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5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83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85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，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。」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，以保障勞工或其受益人維持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，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。

事實摘要

一、聲請人之配偶郭〇雄於民國87年8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4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。經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依當時有效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認郭〇雄生前服務之俍〇公司積欠保費，所屬員工自86年9月30日起全體退保，而拒絕給予勞工保險給付。嗣聲請人聲請釋憲，本院大法官於92年11月14日作成釋字第568號解釋，認為上開施行細則以投保人積欠保費將被保險人退保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而違憲。聲請人據該解釋提起再審，勞保局乃重新核定，同意回復郭〇雄被保險人資格至死亡日止，並於93年3月2日核定給付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依據85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，勞保局遲至93年3月2日始給付，應加計遲延利息。勞保局則以無遲延情事，拒絕其請求。聲請人歷經行政爭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654號判決駁回確定，爰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協同意見書、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大法官學術研討會

司法院大法官99年度學術研討會

賴院長：言論自由彰顯民主精神 應予最大限度保障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99年度學術研討會於12月18日舉辦，研討主題為「解釋憲法與言論自由之保障」，邀請憲法學者16人報告及與談，分為「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保障」、「新聞自由限制與寒蟬效應」、「公務員之言論自由保障及其界限」及「媒體市場多元化與言論自由保障」等四項子議題。

賴浩敏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言論自由是最能反映現代國家民主化的一項指標，大法官解釋中曾多次重申，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，更是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保障。

賴院長指出，根據憲法第11條意旨，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，讓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的機會。但言論自由的行使，經常會與其他基本權利產生衝突，因此多號大法官解釋即指出，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，國家在符合憲法第23條的範圍內，可以法律作適當的限制。

賴院長也以釋字第509號解釋為例，說明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產生衝突時，大法官如何透過解釋，在兩者間尋求對雙方最平衡的保障，發揮「定分止爭」的功能。

最後，賴院長引宋朝理學大師朱熹詩作「半畝方塘一鑑開，天光雲影共徘徊，問渠哪得清如許，為有源頭活水來」表示，雖然民主先進國家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範疇及衝突解決模式，理論與實務上尚有爭議，但是藉由與會學者專家深入的剖析，釐清言論自由保護脈絡的源頭後，必能爬梳出清透可行的保護網絡，民主法治的發展自然能更加波瀾壯闊。

司法院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於87年釋憲五十週年首次舉辦，至今已邁入第12年，成為憲法學界的年度盛事，對於提升我國憲法法治教育具有特殊意義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

司法院12月17日邀請德國不萊梅大學榮譽教授Rolf Knieper（圖左），就其參與後蘇聯與德國司法改革經驗發表演說並進行座談，會後並安排Knieper教授參觀司法院憲法法庭。（演講及座談內容見3版）

保障被害人權益

司法院舉辦落實陪同在場權公聽會

會中達成多項共識 積極建構友善法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有感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有關社工人員得於偵、審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之規定，於訴訟實務運作上之複雜度，特於12月13日舉辦「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：陪同在場權的落實和深化」公聽會，與會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婦女團體等，對司法院能針對實務上屢受爭議的陪同在場權舉辦公聽會，強化與人民對話，都表示高度肯定和讚揚。

會中經熱烈討論後，形成多項共識，包括：（一）審判中的陪同在場制度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4條都有規定，應強化落實。（二）陪同在場人必須與受害人建立一定信賴關係，除有必要，得使其為證人外，不宜使鑑定人或鑑定證人身兼陪同人之角色。如確有以陪同人為證人之必要，也要避免於同一庭進行，以免角色混淆。（三）警詢、偵查及審判階段，宜盡可能由同一社工擔任陪同人，以利與被害人培養信賴關係。（四）法院應注意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及其身分資訊保密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允許社工員以所屬單位或其代號報到簽名。（五）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，法官應依法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陪同到庭；被害人如為成年人，應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並得於傳喚被害人之傳票後附「陪同在場人詢問通知書」，詢明被害人之意願。（六）如未使用指認法庭，宜安排陪同人之法庭席位於被害人旁邊，以發揮陪同在場制度之功能。（七）社工及其他得陪同在場之人，對於司法程序未必瞭解，司法院有必要建立法院與社工之溝通平台，加強對話與交流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黃奕穎助理教授來訪

【本刊訊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黃奕穎（Bert I. Huang）助理教授，12月22日專題演講「案例法與選案制度－美國經驗」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蘇永欽副院長、林子儀、徐璧湖、黃茂榮、陳春生等大法官，以及臺灣大學王文宇、黃昭元教授與會。黃助理教授是哈佛大學法律博士，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David Souter大法官助理，他以自身的經驗，說明聯邦最高法院藉由選案制度，於每年8千件的案件中，選出80件具有憲法價值的案件作成判決，並且詳細介紹該制度受理或駁回案件的標準與程序，對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。



法律誌
期目次
特別企劃—工程法律透析
BIM工程資訊模型應用於工程契約之初探 …… 郭雨嵐、顏于嘉
物價變動調整之情事變更原則適用 …… 鄭渼蓁
初論工程聯合承攬 …… 廖郁晴
法學論述
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性與實效性—從法易通事件談起 …… 顧立雄、周廷翰
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…… 黃郁升、陳肇鴻
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條之行求與交付行為之要件分析—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45號判決案例分析— …… 陳世灵
法人
律基金會
愛路3段136號13樓
66#134
86
6890
技有限公司
德 法律事業總部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補習函授班
-MAS
聖誕月
大放送
座DVD正規課程，
該題庫DVD課程，
，每班限5名！
程和DVD即送該科
程。
師專題實例研究班 32,000 35,000
法三四等班 訊班 高考班 00~32,000 00~37,000
00~29,000 00~32,000
1,000 4,000
實務相關班 2,000 5,000
任升官等班 9,000 12,000
官等班 9,000 12,000
法三四等班 實例班
費 面授 函授
6 23700 26100
6 16500 18200
8 17200 19000
8 17200 19000
4 12200 13400
0 14400 15800
0 14400 15800
2 11500 12600
6 12900 14200
6 9300 10200
全國通包一家！
法學專業補習班。
台中市中山路2號(大墩路口)
04-22217001-3
www.meckant.com.tw
號：22516253 戶名：法明社